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周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陈朱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周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陈朱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我们认为：

1、被提名人周剑先生、陈朱江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拟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2、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3、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大同 邱大梁 谢韩珠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